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735 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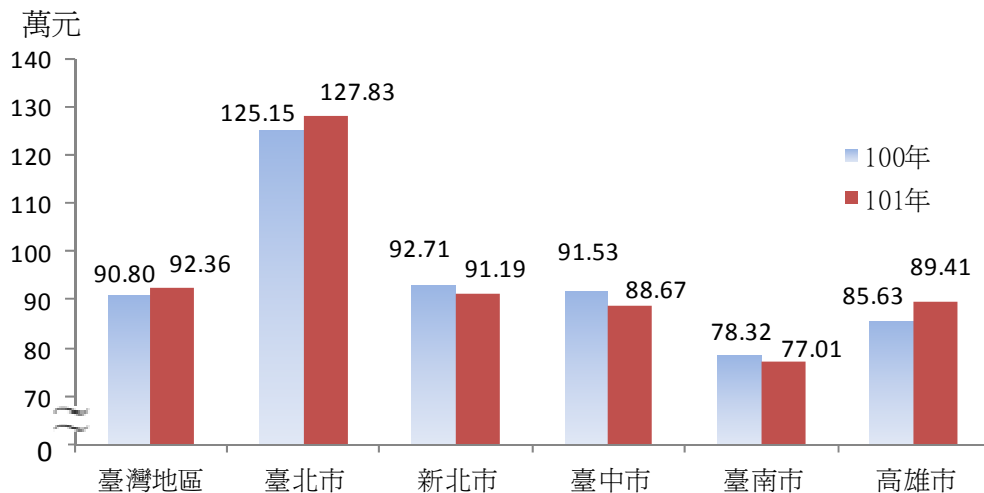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02 年 9 月 11 日
聯絡人：周怡芳 27287633

【提要】101 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7.83 萬元，續為全國各縣市之冠，較 100 年增加 2.68 萬元(2.14%)；五等分位高低所得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 4.84 倍，較 100 年減少 0.18 倍。

根據 101 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，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27.83 萬元，為臺灣地區 92.36 萬元之 1.38 倍，續居全國各縣市之冠，若與 100 年 125.15 萬元比較，增加 2.68 萬元(2.14%)，為五都中兩個能維持正成長都市之一，且高於臺灣地區之 1.72%。

若依可支配所得高低將家庭戶數等分為 5 組，101 年臺北市最高所得組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246 萬元，最低所得組家庭可支配所得為 50.86 萬元，兩者所得差距倍數為 4.84 倍，低於臺灣地區之 6.13 倍，且較 100 年之 5.02 倍減少 0.18 倍。

臺灣地區、臺北市及四都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



臺北市戶數 5 等分位組之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^①

年 別	可支配所得 (萬元)	可支配所得按戶數 5 等分位組別(各 20%)(萬元) ^②					第 5 等分位組為第 1 等分位組之倍數(倍)
		1 (最低所得組)	2	3	4	5 (最高所得組)	
97 年	127.11	50.85	84.17	110.56	146.75	243.22	4.78
98 年	124.63	52.48	82.80	108.75	143.22	235.91	4.50
99 年	129.86	53.13	86.49	115.96	152.67	241.06	4.54
100 年	125.15	48.16	81.54	111.52	142.55	241.98	5.02
101 年	127.83	50.86	82.66	111.52	148.10	246.00	4.84
較上年增減%(倍)	2.14	5.61	1.37	-0.01	3.90	1.66	(-0.18)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。

附註：①每戶可支配所得係指可由家庭自由支配使用於消費或儲蓄之所得，又稱家庭可支配所得。

②戶數 5 等分位法係將臺北市家庭所得依大小順序分為 5 等分，每一等分占總戶數之 20%，第 1 等分位組為最低所得組，第 5 等分位組為最高所得組。

* 本週報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；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 本處網址 <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>。

* 市府網址 <http://www.taipei.gov.tw> 市政資訊項下統計資料區。